

..... 顾问
吴平 夏科智
Wu ping
Xia kezhi

刘邦银◎编著

农村金融机构 安全保卫工作理论与实务 ——基于农村信用社的研究

**NONGCUN JINRONG
JIGOU ANQUAN BAOWEI GONGZUO
LILUN YU SHIWU
JIYU NONGCUN XINYONGSHE DE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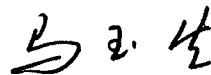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序

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是我国银行业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对于防范和化解农村金融机构金融风险，促进农村金融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理论与实务——基于农村信用社的研究》把多年来的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并结合最新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安全防护级别》等国家法规和农村信用社现行安全保卫制度、办法，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的发展历程、管理体制、安全保卫业务规律、机构风险管理、制度与教育、安全检查、值守押运操作规程、物防与技防设施等，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的思想，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理论与实务——基于农村信用社的研究》既是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员工的必读教材，又是新进入农村金融行业员工必备的培训资料；既是各级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管理者增强安全管理能力的有益的学习书籍，也是各级公安部门指导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实践的业务用书。我相信，通过此书在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实践中的积极应用，必将对进一步推进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确保农村金融机构安全营运发挥重要作用。



2007年7月1日

前 言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邮政储蓄机构、农业保险机构等，其中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发展最具代表性，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都是在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中发展而来的。农村信用社已经成为了我国农村金融的主力军、联系“三农”的纽带，在支持农村、农业、农民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农村信用社机构遍布城乡，发展极不平衡，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已经与现代银行业接轨，而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还处于存贷结算的传统业务领域。除此之外，农业银行、邮政储蓄在农村地区也有庞大的机构，与其他农村金融机构一起构成了我国农村金融体系。

安全风险是银行业不可回避的一项刑事性、治安与灾害性和责任事故性的重大风险，一直以来都是银行业致力应对的课题，农村金融机构也不例外，并且显得更为严重。农村金融机构处于广袤的农村，机构分散、管理距离大、抗风险能力弱的特点决定了对安全的重视与控制应当更具特殊性。加强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秩序稳定和员工人身安全、资金财产安全，是加强内部控制和自我发展的客观要求，是防范和化解农村金融机构金融风险的重要措施，是适应农村金融机构改革，为农村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客观需求。

农村金融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具有国家法律规范的统一性、银行业机构安全保卫的普遍规律性，尤其是以农村信用社为代表，包罗了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的各种情况，即农村信用社是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主力军，其安全保卫工作与其他农村金融机构具有相同性、相似性，具有典型代表性。基于这一点，本书阐述的内容以农村信用社为代表，书名冠以“农村金融机构”。

笔者以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为基点和切入点，全面地对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经验总结，结合最新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安全防护级别》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农村信用社新的安全保卫制度、办法编著成书，献给农村金融事业，以尽微薄之力，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邮政储蓄机构、村镇银行机构、农村贷款公司机构等完全可以参照使用。

维护农村金融机构员工人身安全、资金财产安全和稳定的经营管理秩序是每一位农村金融人责任无旁贷的责任。2007年4月14日，邯郸市农业银行发生5100万元现金被盗案，公安部发出A级通缉令对犯罪嫌疑人任晓峰、马向景进行全国通缉；2004年9月29日17时，一辆运钞车行驶在吉林省磐石县红旗岭镇到磐石县城的公路沿线上时，被两名持刀歹徒劫持，一名押运人员当场被犯罪嫌疑人扎死，另外两名押运人员被扎伤……这一桩桩惨案造成了银行员工的人身伤亡和国家重大资金财产损失，带来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地损害了银行声誉。安全问题与每一位员工息息相关，因此，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是关系到所有农村金融人的头等大事。

安全保卫工作是农村金融机构各级管理者和一线员工应当掌握的基本技能，是从事农村金融事业各岗位工作的必备知识。“安全生产”与“安全第一、人人有责”的观念应当深入人心。

长期以来，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迫切需要一套属于自己的、成理论系统的安全保卫学习教材（资料），但是以农村信用社为代表的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历程决定着安全保卫专业理论的总结十分滞后。2004年12月，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公安部《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安全防护级别》的颁布，为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深化农村金融机构体制改革、完善农村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农村金融机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则为安全保卫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实践基础，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理论概括，建立农村金融机构自己的安全保卫专业学科体系的时机已经成熟。本书是在充分调研了广大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管理干部和一线员工对安全保卫知识的渴望和迫切需要一本成体系的培训资料的基础上，对农村信用社多年以来的安全保卫工作经验进行总结后写成的，具有实践性、体系性、实用性、理论性的特点。我们相信在实际工作中结合应用，会对各地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该书是中国农村金融机构暨农村信用社发展历史上第一本有理论、有实务的安全保卫专业书籍，开创了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专业学科的先河。该书总结了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的经验教训，形成了具有农村金融行业特点的安全保卫工作理论架构，介绍了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的发展历程、管理体制、安全保卫业务规律、机构风险管理、制度与教育、安全检查、值守护押运操作规程、主要物防与技防设施设备等，初步奠定了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专业基础理论体系。在新的农村金融发展历史时期，该书是对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进行理论总结的新开端，是对贯彻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面向现代银行业做好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事业的有益探索。

该书突破了以往同类书籍的写作框架，在安全保卫工作理论与实务上力求创新，更具实务性，对解决农村金融机构安全问题的针对性、操作性非常强，在实践工作中有较好的借鉴作用，是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员工从事信用合作事业的很好的培训学习教材。该书的特点：一是以风险和预防理论为指导，具有理论上的先进性；二是理论与方法紧密结合，具有可操作性；三是充分考虑了农村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具有实用性；四是充分考虑了农村金融机构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五是所运用的技

术与方法具有科学性。

总之，该书是在理论研究与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我相信通过在各级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实践中的积极应用和不断改进、完善，将会有力地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的成果，充分发挥安全保卫在防范和化解农村金融机构各种风险，确保农村金融事业安全营运方面的重要作用。当然，安全保卫工作的环境取决于农村金融机构的持续与健康发展，因此，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应当结合现代管理学知识，特别是对权变理论的运用。所谓“权变理论”就是随着环境的变化而调整应对策略。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环境变化决定了农村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更具动态性的特征，基于这一点，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尽量顾及安全保卫工作的各个方面，增强与实际工作的紧密联系，着力提升本书的实用性，但是由于实践的无限丰富性，仍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全。书中阐述的内容重在适应广大农村金融机构的普遍情况，对有关论述内容的应用，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或具体的机构情况使用，切不可机械地照搬照抄。

本书适用对象除了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外，还适用于各金融院校、银行业监管机构、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等。

本书得到了四川省公安厅马玉生副厅长和治安总队领导、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朱铁兵纪委书记和纪检监察保卫室温亮主任的关心和支持，也得到了有关地区农村信用社从事安全保卫工作同志的支持，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与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7年6月22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概况	(1)
1.2 内保条例是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基本依据	(10)
1.3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现状	(16)
1.4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体制	(22)
1.5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方针	(22)
1.6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目标	(23)
1.7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任务	(25)
1.8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要求	(26)
1.9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范围和内容	(28)
1.10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部门与人员	(31)
1.1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制度	(32)
1.12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部门和安全保卫人员工作纪律	(36)
1.13 农村信用社安全教育	(36)
1.14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文书	(39)
1.15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报表	(43)
1.16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监管	(49)
 2 人员方面	(51)
2.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岗位设置	(51)
2.2 农村信用社保卫人员的职业素质	(52)
2.3 农村信用社管理机构主管领导岗位安全保卫工作职责	(52)
2.4 农村信用社管理机构分管领导岗位安全保卫工作职责	(53)
2.5 农村信用社基层机构负责人安全保卫工作职责	(53)
2.6 农村信用社机构负责人副职分管安全保卫工作职责	(54)
2.7 农村信用社领导干部在安全保卫工作方面的不准行为	(54)
2.8 农村信用社管理机构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保卫工作职责	(55)
2.9 农村信用社保卫部门负责人工作职责	(55)
2.10 农村信用社内保（值守、押运、巡逻）队长工作职责	(56)
2.11 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消防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57)
2.12 农村信用社专兼职消防人员工作职责	(57)
2.13 农村信用社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岗位工作职责	(58)
2.14 农村信用社门卫人员工作职责	(58)
2.15 农村信用社门卫人员守则	(59)

目 录

2. 16 农村信用社门卫人员工作行为规范	(59)
2. 17 农村信用社省、市、县各级安全保卫部门工作职责	(59)
2. 18 农村信用社运钞车驾驶员岗位工作职责	(61)
2. 19 农村信用社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工作职责	(62)
2. 20 农村信用社基层营业网点负责人安全保卫工作基本职责	(62)
2. 21 农村信用社基层营业网点安全人员基本工作职责	(62)
2. 22 农村信用社基层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安全职责	(62)
2. 23 农村信用社基层营业网点柜组负责人安全职责	(63)
2. 24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小组工作职责	(63)
2. 25 农村信用社消防安全小组工作职责	(63)
2. 26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中主要的违规表现	(64)
2. 27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规定	(66)
2. 28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廉政从业行为准则	(66)
2. 29 农村信用社守库员岗位工作基本要求	(67)
2. 30 农村信用社管库员岗位工作基本要求	(67)
2. 31 农村信用社押运员岗位工作基本要求	(67)
2. 32 农村信用社保卫人员岗位职责	(68)
2. 33 农村信用社总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68)
2. 34 农村信用社交警大队长、中队长工作职责	(68)
2. 35 农村信用社交警教导员、指导员工作职责	(68)
2. 36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日常工作制度	(69)
2. 37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的日常业务制度分类管理	(70)
2. 38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	(71)
3 机构方面	(72)
3. 1 用人防、物防、技防组成统一防范体系，实现农村信用社 安全目标	(72)
3. 2 农村信用社营业场所安全风险管理	(73)
3. 3 农村信用社营业场所防护设施建设的审核与验收	(76)
3. 4 农村信用社安全防护重点部位	(77)
3. 5 农村信用社安全防范设施内容	(78)
3. 6 农村信用社金库安全	(79)
3. 7 农村信用社金库管理	(81)
3. 8 农村信用社营业室建设	(88)

目 录

3. 9 农村信用社金库集中管理	(93)
3. 10 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安全操作规程	(99)
3. 11 农村信用社枪支弹药库（室）的设置	(100)
3. 12 农村信用社消防管理	(101)
3. 13 农村信用社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103)
3. 14 农村信用社机构消防工作的基本要求	(105)
3. 15 农村信用社计算机安全管理	(105)
3. 16 农村信用社计算机风险管理	(114)
3. 17 农村信用社机构安全评估	(118)
4 安全保卫设施设备	(122)
4. 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设施设备	(122)
4. 2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设施设备管理的目的	(122)
4. 3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设施设备配置	(123)
4. 4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设施购建	(125)
4. 5 农村信用社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任务书的编制	(126)
4. 6 农村信用社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管理	(129)
4. 7 农村信用社安全防卫设备采购	(131)
4. 8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设施设备采购方式	(134)
4. 9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设施设备采购协议	(135)
4. 10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设施设备维护	(139)
4. 1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设施设备管理办法	(140)
4. 12 农村信用社枪弹管理	(142)
4. 13 农村信用社枪弹管理基本要求	(146)
4. 14 农村信用社枪支使用管理	(147)
4. 15 农村信用社安全技防设备	(151)
4. 16 农村信用社安全技术防范	(155)
4. 17 农村信用社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要求	(156)
4. 18 农村信用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安全性	(157)
4. 19 视频监控器	(159)
4. 20 电击器的技术检查	(162)
4. 21 声控报警系统	(163)
4. 22 入侵报警探测系统	(165)
4. 23 报警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	(167)

目 录

4.24 防弹衣的特点及其防护性能	(170)
4.25 灭火器简介	(173)
5 制度与宣教	(176)
5.1 农村信用社要以人为本抓好安全教育	(176)
5.2 做好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关键是要提高安全保卫制度执行力	(177)
5.3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制度是农村信用社的基本制度之一	(178)
5.4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责任制	(185)
5.5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思想教育	(187)
5.6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学习教育活动	(189)
5.7 农村信用社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191)
5.8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联防	(191)
5.9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192)
5.10 建立有效的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内部控制制度	(197)
5.11 农村信用社设备检查、保养、维修基本制度	(199)
5.12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考核	(199)
5.13 农村信用社运钞车辆管理基本制度	(200)
5.14 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营业人员的基本教育要求	(200)
5.15 农村信用社射击训练场的管理规定	(200)
5.16 农村信用社安全防火制度	(201)
5.17 农村信用社消防巡查制度	(201)
5.18 农村信用社防火宣传教育制度	(202)
5.19 农村信用社配电室工作制度	(202)
5.20 农村信用社消防值班室工作制度	(203)
5.21 农村信用社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03)
5.22 农村信用社消防器材管理制度	(204)
5.23 农村信用社动火制度	(205)
5.24 农村信用社火灾隐患整改报告制度	(205)
5.25 农村信用社火灾隐患查处制度	(205)
5.26 农村信用社信用站安全保卫制度	(206)
5.27 农村信用社值班值宿制度	(206)
5.28 农村信用社基层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操作规程	(207)

目 录

5.29 农村信用社基层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基本规定	(210)
5.30 农村信用社计算机机房岗位安全责任制	(210)
5.31 农村信用社非金库库房安全责任制	(210)
5.32 农村信用社非重要有价凭证资料保管室安全责任制	(211)
5.33 农村信用社用电安全要求	(211)
5.34 农村信用社门岗安全防范要求	(211)
5.35 农村信用社员工宿舍楼安全防范要求	(211)
5.36 农村信用社员工宿舍楼消防管理制度	(212)
5.37 农村信用社员工宿舍楼卫生管理制度	(213)
6 安全检查	(214)
6.1 农村信用社安全检查	(214)
6.2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的目的	(215)
6.3 农村信用社安全检查的作用及任务	(216)
6.4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的要求和原则	(218)
6.5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基本检查制度	(218)
6.6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的依据和标准	(219)
6.7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的内容	(219)
6.8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管理	(223)
6.9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计划	(224)
6.10 实施安全检查的三个主要阶段	(225)
6.11 实施安全检查的基本程序	(226)
6.12 农村信用社安全检查的方式	(228)
6.13 做好安全检查要重点关注五个环节	(229)
6.14 农村信用社检查人员应当具有的检查技能	(229)
6.15 提高安全检查效果的方法	(230)
6.16 将安全保卫工作作为农村信用社防范案件的重要方面 来加强管理	(234)
6.17 农村信用社安全检查工作基本要求	(235)
6.18 实施安全检查操作的基本要求	(235)
6.19 执行安全检查的六个基本技巧	(235)
6.20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方案	(236)
6.2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记录	(237)
6.22 农村信用社安全检查报告	(239)

目 录

6.23 农村信用社安全风险管理检查	(244)
6.24 农村信用社安全检查结果的沟通	(245)
6.25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整改	(245)
6.26 做好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检查的后续检查	(246)
6.27 对各级农村信用社安全检查人员的要求	(246)
6.28 农村信用社安全检查尽职机制	(249)
6.29 对违反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规章制度的处理	(250)
6.30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检查资料的归档管理	(260)
7 案件事故管理	(261)
7.1 农村信用社发生案件事故的内因	(261)
7.2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案件事故管理	(262)
7.3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案件事故管理的目的	(263)
7.4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案件事故种类	(263)
7.5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案件事故管理的任务	(263)
7.6 农村信用社案件事故管理的内容	(264)
7.7 农村信用社安全案件事故责任管理	(266)
7.8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案件事故预防责任制	(268)
7.9 农村信用社案件事故的报告	(272)
7.10 农村信用社安全重大刑事治安案件事故查处	(274)
7.11 对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案件事故的问责	(277)
7.12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案件事故预防管理	(281)
7.13 安全保卫案件事故预案	(288)
7.14 各级安全保卫部门案件事故管理职责	(295)
7.15 安全保卫案件事故管理人员守则	(297)
7.16 安全保卫信访举报工作	(297)
7.17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信访案件事故档案管理	(300)
7.18 主要案件事故材料的保管期限	(305)
8 值守与押运	(307)
8.1 农村信用社值守目的	(307)
8.2 农村信用社值守部位	(307)
8.3 农村信用社值守方式	(308)
8.4 农村信用社值守记录	(309)

目 录

8.5 农村信用社值守人员配置	(312)
8.6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值守警戒规定	(312)
8.7 农村信用社金库值守规程	(313)
8.8 农村信用社执行守卫和押运规程的基本工作要求	(316)
8.9 农村信用社押运目的和基本任务	(317)
8.10 农村信用社押运方式	(317)
8.11 农村信用社押运规程	(319)
8.12 农村信用社押运规定的 basic 动作	(323)
8.13 农村信用社押运记录	(324)
8.14 农村信用社运钞车管理	(325)
8.15 农村信用社押运基本要求	(330)
8.16 农村信用社押运基本操作要求	(330)
8.17 农村信用社专用枪支管理使用制度	(330)
8.18 农村信用社分支网点执行现金、有价证券取送任务 应遵守的原则性规定	(331)
8.19 农村信用社枪支弹药登记与报告制度	(331)
8.20 农村信用社押运安全管理规定	(332)
8.21 农村信用社押运人员基本工作纪律	(332)
8.22 农村信用社押运基本工作制度	(333)
8.23 农村信用社押运车组各岗位基本分工职责要求	(333)
8.24 农村信用社运钞车驾驶员执行押运任务的基本职责	(333)
8.25 农村信用社押运员在执行押运操作各阶段的基本职责	(334)
8.26 农村信用社定点上门取（送）款基本工作要求	(335)
9 安全保卫档案	(336)
9.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概述	(336)
9.2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种类	(337)
9.3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管理	(340)
9.4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目的	(341)
9.5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管理基本工作职责	(341)
9.6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部门档案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342)
9.7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的整理	(342)
9.8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材料的鉴别	(342)
9.9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材料的排序与编目	(343)

目 录

9.10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的装订与入档	(343)
9.1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修裱技术规范	(344)
9.12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档案室安全责任制	(344)
附录	(346)
附录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46)
附录 2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349)
附录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54)
附录 4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	(361)
附录 5 公安机关与金融单位联网报警管理规定	(364)
附录 6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365)
附录 7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370)
附录 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376)

1 概 述

1.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概况

1.1.1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的定义和特性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是中国社会主义内保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一般内保工作的共性，更具有农村信用社内保工作的个性。可以这样为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下一个定义：坚持党的领导，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防盗窃、防抢劫、防诈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维护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为基本任务，为农村信用社营运创造良好环境，保障农村信用社员工人身安全和信用社资金与财产安全的系列工作。

狭义地说，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就是保障农村信用社员工人身安全和信用社资金与财产安全。广义地说，内涵和外延相当宽泛（如表1-1所示）。

表 1-1 安全保卫的内容

		安全保卫的内容				
安 全	集 体	资金	保障资金安全，防止资金损失	保 卫	防诈骗	三防
		财产	保障财产安全，防止财产损失		防盗窃	
		秩序	保障秩序稳定，防止秩序混乱		防抢劫	
	员 工	生命	保障生命安全，防止生命危险	防道德侵害		
		家庭	保障家庭和睦，防止家庭危机	保政策执行		
		道德	保障崇尚道德，防止道德沦丧	防法律攻击		
		荣誉	保障声望稳固，防止名誉受损	防自然灾害		

从表1-1中可以看出，安全和保卫两方面的内容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某一方面出了问题会对其他一方面或几方面产生影响。并且，安全保卫工作是与农村信用社的各项工作紧密相连的，融入到了农村信用社的各项工作中，在农村信用社管理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特别是随着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发展，如计算机网络系

统的建成、业务品种与业务量的增加等，安全保卫的基础性作用和地位更显突出。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的延伸领域和触角宽泛，涉及农村信用社经营与管理的方方面面，应当走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前头，以充分发挥好保障安全的基础作用。

做好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是合规经营的需要，是改革的需要，是提高农村信用社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增强各级信用合作社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能力的需要，是农村信用社安全、平稳、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做好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非常重要的。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具有刑事预防性、事故预防性、保障秩序性、稳定内控性、安全生产性的工作性质。刑事预防性即确保安全，预防暴力犯罪。事故预防性即针对自然的、人为的各种突发情况，防灾害事故、防责任事故。保障秩序性即针对经营管理的运作，防止扰乱单位工作秩序。稳定内控性即注重内控，防范内部犯罪。安全生产性即营运安全，保安全生产。从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本身来说，又具有基础性、经济性、政治性、技术性、群众性等性质，内涵着规范性、保障性、原则性、强制性、缜密性、保密性等特征。做好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首先要正确理解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的这些性质与特征。

1.1.2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的发展历程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伴随着农村信用社的发展，经过了从无到有、从不规范到规范、从简陋到现代安保科技的大量应用的历程。伴随着农村信用社的繁荣发展，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事业不断跃上新的台阶，安防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峰，并不断融入到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伟大事业的大潮中，与现代银行业安防水平接轨，向世界银行业安防水平看齐。安全保卫保障着农村信用社合作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06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有2.13万家法人机构，6.6万个营业网点，资产总额4.42万亿元人民币，其中贷款2.62万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22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存款3.89万亿元人民币，是全国法人机构最多、从业人员最多和城乡分布最为广泛的金融机构。在金融支农方面，农村信用社发放的“三农”贷款占全国金融业支农贷款总额的80%以上，对乡镇企业贷款占到70%以上。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事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重要阶段：

(1) 1951—1959年，新中国农村信用社组建和发展的第一阶段。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大力开展农村信用社。到1957年底，全国共有农村信用社88368个。这一时期的农村信用社，资本金由农民入股，干部由社员选举，通过信贷活动为社员的生产生活服务，基本保持了合作制的性质。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事业处于起步阶段，分散于全国农村，保卫信用合作事业。

(2) 1959—1979年，这一阶段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农村信用社曾先后下放给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管理，后来又交给贫下中农管理，农村信用社基本成为基层社队的金融工具。这个时期的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事业随着管理主体的下移，更不具系统性，各自为阵，安全保卫事业并无多大根本性的发展变化。

(3) 1979—1996年，农村信用社由农业银行进行管理。1984年，国务院批转了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报告》，提出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

合作金融组织，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领导、监督的前提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成立了县级联社。这段时期农村信用社成了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走上了“官办”的道路，贷款大量投放于乡镇企业，农民对农村信用社的经营活动失去监督。这一时期农村信用社的安全保卫事业，在农业银行的领导管理下，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发展，开始逐步走上了规范化与系统化的管理道路，安全保卫工作越来越引起了各管理层的重视，安防水平不断提高。

(4) 1996 年至今，农村信用社由中国人民银行托管。几年来，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整顿和规范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贷款投向发生了重大调整，农业贷款比重明显提高。二是贷款方式有了改进，农户贷款面明显扩大。三是经营机制有了初步转变，内部管理在加强。但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既是金融监管机构，又是行业管理机构的双重身份，“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这对农村信用社的长远发展是不利的，所以 2000 年开始在江苏省进行农村信用社的试点改革，试图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趟出一条新路来。2005 年，全国各省（海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延迟两年）建立起了省联社，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在这样的改革大背景下，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事业处于持续发展中，也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一些先进安防理念、安防技术不断引进和推广使用，安全保卫工作得到空前的强化，安全保卫体制、机制、制度、操作规程得到了规范化。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事业伴随着农村信用社的发展，正面向现代化积极与世界安防事业接轨。农村信用社安防事业必将蓬勃发展，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事业、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建设和谐社会，乃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事业是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内保事业的发展成长起来的。中国内保事业可以追溯到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主要历程是：①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保卫一大）。②1927 年国民党展开大屠杀，我党在上海建立了中央特科（重视情报工作和保卫中央负责同志和领导机关的安全）。③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了国家政治保卫局（负责组织中央根据地的学校、造币厂、军工厂、新闻、医疗等单位的内部防奸保密工作。当时驻单位的特派员到单位发展网员，网员就是现在的内保干部，工作重点是挖奸细）。④抗日战争时期，国家政治保卫局改建为西北政治保卫局，后又改称陕甘宁特区保卫处，负责组织陕甘宁边区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内部建立保卫委员会或保卫小组，负责锄奸保卫工作（提出了内保工作的首长负责制，改变向单位派特派员的办法，由单位负责，即现在的“谁主管谁负责”和“一把手”负责制）。⑤解放战争时期，中央社会部要求各解放区在经济企业内部建立保卫组织，配备专职保卫干部，并在一些大型工矿区建立公安分局或公安分驻所开展安全保卫工作，从中央社会部到企业等基层单位都形成了较完善的保卫工作体系（党中央出台了规范单位内保事业的决定文件，在单位建立了保卫部门。单位保卫部门既属于单位的内设机构，又是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实行双重领导。编制在公安机关，供给由单位负责。这种单位内保体制延续至 20 世纪 90 年代。建立这种内保体制的社会背景是新中国成立后国民党留下了大量的特务搞破坏，因此，单位内保部门的权力较大）。⑥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要求：政务院委员会所领导的各部、厅、局、处以及所在的国营工厂、矿山、银行、公司、铁道、航运、电讯、仓库、森林等部门，应一律建立保卫工作机关或保卫工作组织。各该部门的保卫工作机关，

同时亦为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经济保卫局及各级公安部门派出的代表机关，执行公安机关的权力。1959年以后，即党的八大召开后，我国转入了经济建设，提出了保生产安全的目标，规范了内保组织及管理。1964年出台了内保工作细则，这个细则使用至1985年，修改后至1997年终止。“文化大革命”时期内保工作无从谈起，期间刑事犯罪和死亡人数无法统计，内保工作基本缺位。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1981年召开了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后来便恢复和建立了内保工作，但只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县以上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内保的公安机构，如铁路运输公安机构等。由于进行改革，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1998年内保工作处于迷茫期，基本背景是为适应改革的需要，要求撤销旧体制下的内保部门。1998年改革完成后成了单位内保部门。1998年开始，公安部就将政治保卫局和经济保卫局进行了改革，撤销了经济保卫局，并入治安、经侦两部门，对案件侦查按业务划分入治安、刑事、经侦等部门办理。但目前从社会经济的发展形势看，内保制度与机构都还不相适应。现在仍有争论的是，是否要建立高校警察、金融警察等。据说高校的内保事业将有专门立法。

1.1.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特点与影响

2004年下半年，国务院颁布了《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2004年9月27日公布，并于同年12月1日起施行），是在深刻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系统规范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具体体现了《宪法》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集体、个人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等重要原则，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为依据，以维护单位内部工作、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为目的，对于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推进建设平安、和谐社会；对于新形势下改革和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国经济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经济意义。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领导职责；明确了各级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实行指导、监督、检查的责任；明确了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检查责任；明确了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农村信用社各级管理机构、部门以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贯彻实施，认真执行和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各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颁布实施，不仅为公安机关有效加强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而且对于新形势下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预防、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国经济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有这样几个特点：

- (1) 调整对象涵盖所有企业事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所称的